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郭碧芬

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示催告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，如未載履行地者，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或第2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如無此法院者，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為被告時，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法院認為無轄權者，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557條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持有如附表之票據（支票）不慎遺失為由，向本院聲請公示催告。惟查該支票之付款人為陽信銀行小港分行，亦即支票之履行地在高雄市小港區，應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67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	發 票 日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					(新臺幣)	(或到期日)	
001	宗敏企業 有限公司 廖敏如	空白	陽信銀行 小港分行	093410009770	60,000元	114年4月18日	AG9924324